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蓮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彪記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張以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、選派相對人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彪記國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夏君華、陳嵩彪應予解任。

選派張以達律師為相對人彪記國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彪記國際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彪記國際有限公司欠繳聲請人民國96年度至97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罰鍰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8,285元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（下稱臺北分署）執行中。然相對人業經臺北市政府107年3月28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3861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依法應進行清算，因相對人章程未明訂清算人，亦未向本院陳報已選任清算人，應以相對人全體股東即夏君華、陳嵩彪擔任相對人之法定清算人。惟夏君華、陳嵩彪經臺北分署通知關於相對人尚有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137萬7,124元，尚待辦理領回，夏君華、陳嵩彪經合法通知皆未到場，且陳嵩彪為夏君華之配偶，為外籍人士，夏君華則債務纏身，居所不定，實難期待夏君華、陳嵩彪以相對人法定清算人身分，為相對人辦理領回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或為相對人進行清算。為利相對人進行清算事務，並維護聲請人職司稅捐稽徵之職務，爰聲請本

院解任相對人清算人夏君華、陳嵩彪之職務，另聲請人已徵得張以達律師表達同意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意願，併聲請選派張以達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26條之1亦有明文。又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將清算人解任，公司法第82條亦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13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有限公司之清算雖原則上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然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將清算人解任並另行選派清算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滯欠聲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計178萬8,285元乙情，有聲請人所提欠稅查詢情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堪認聲請人係屬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之人。又相對人已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命令解散在案，且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清算人，亦無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之事實，亦有臺北市政府107年3月28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386100號函、相對人公司廢止前變更登記表、最近一次公司章程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65頁），是相對人之股東夏君華、陳嵩彪即為法定清算人，然經臺北分署通知關於相對人尚有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137萬7,124元，尚待辦理領回，夏君華、陳嵩彪皆未到場。陳嵩彪為夏君華之配偶，為外籍人士，夏君華則債務纏身，居所不定乙節，有聲請人提出臺北分署與夏君華之公務電話紀錄、臺灣銀行信託部111年5月20日信勞給字第111000

46051號函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9、71頁），足見實難期待夏君華、陳嵩彪以相對人法定清算人身分辦理本件清算事宜。本院審酌上情，以及相對人自107年3月28日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應行清算時起，法定清算人未依公司法第83條規定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並陳報相對人清算相關表冊，顯然怠忽職責，遲未履行清算職務等情，認聲請人聲請解任法定清算人夏君華、陳嵩彪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相對人尚未清算完結，夏君華、陳嵩彪之法定清算人職務經本院解任後，相對人已無清算人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請求本院另行選派清算人進行清算，即有理由。聲請人陳明已徵詢張以達律師有意願擔任相對人清算人，並提出112年3月3日同意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本院審酌張以達律師具有一定學識及實務經驗，核應適任相對人清算人之職務，且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選派張以達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為妥適，爰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